##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係於八十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專科學校法之修正公布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之修正發布,爰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專科學校法第五條規定,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名稱 修正為「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
- 二、將夜間部主任資格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修正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以利學校運作。(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專科學校選讀生就讀方式,依學校現行辦理方式為審查具有同等學力者即可入學,不再採用測驗方式,故將經測驗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正為具同等學力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使夜間部與日間部運作一致並簡化條文,爰將現行第九條、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有關專科學 校夜間部各種會議之召開、招生方式、正式生之入學資格、修業年 限、學生學位之授予、學則之訂定、課程及費用之收取等,規定依 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專彩	學	校夜間	引部設	立辨法	專科學	校夜間	間部設	置辨法	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五條規定將「設
									置辨法」修正為「設立辨
									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	-條	本别	<u>牌法</u> 依	專科學	第一條	教育	育部為:	增加國	文字依一般體例酌作修正
杉	泛法	(以下	簡稱本	太法)第	民就	學機會	<b>會</b> ,依	專科學	0
3	1條	規定言	丁定 <u>之</u>	0	校法	第五個	条規定	訂定本	
					辨法	0			
第二	-條	專和	斗學校	夜間部	第二條	專和	斗學校	夜間部	一、文字酌作修正。
設	置	目標為	<u> </u>	在職社	辨理	方針	<u>如左</u> :		二、依專科學校法第一條
會	青	年進作	多機會	,並增	- \	增加高	高級中	等學校	規定,專科學校以教
加	1高	級中等	等學校	畢業或		畢業点	战具有	同等學	授應用科學與技術,
具	l 有	同等馬	學力之	學生就		力之导	學生就:	學機會	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
學	機	會。				0			宗旨,第三款無規定
					二、	提供在	生職社	會青年	之必要,爰予刪除。
						進修村	幾會。		
					<u>三、</u>	設置和	科別著	重實用	
					0				
					第三條	專和	科學校	申請設	一、本條刪除。
					置夜	間部	,應報	請教育	二、依本法第二條及第三
					部核	定之	0		條規定,專科學校設
									立、變更及停辦,需
									報本部核准設立,目
									前實務作業,申請設
									立專科學校,依本法
									第五條規定同時申請
									設立夜間部,由本部
									一併審核,本條無規
									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0
第 <u>三</u>	<u>-</u> 條	專利	學校	夜間部	第四條	夜間	引部所:	設科別	一、條次變更。
戶	f設	類科:	<u>,</u> 以該	校日間	以本	校日間	間部已	有之科	二、文字酌作修正。
音	吧	有之 <u>类</u>	頁科為	限。但	別為	原則	。 但各	校斟酌	

各校斟酌學校條件 <u>、社</u>	學校條件及社會青年進
會及產業發展需求,報	修需要得報經教育部核
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	准設置日間部以外之科
<u></u> 此限。	別。
第四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	第五條 夜間部置主任一一、條次變更。
置 <u>部</u> 主任一人, 綜理部	人,綜理部務,由校長二、將夜間部主任資格由
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	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 「副教授」以上教師
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師兼任之。 兼任修正為「助理教
۰	授」以上教師兼任,
	以利學校運作。
	第六條 夜間部得依實際 一、本條刪除。
	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二、本條依本法第十三條
	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 規定列入各校組織規
	若干人。    程定之,爰予刪除。
第五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	第七條 夜間部各科置主 一、條次變更。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	任一人,由日間部原科 二、文字酌作修正。
日間部科主任兼任之。	主任兼任為原則。各科 三、本大專學術自主考量
但日間部無相關科者,	並得視實際需要,置技 ,後段「各科並得視
由夜間部專任教師兼任	術人員若干人。實際需要,置技術人
之。	員若干人」,依本法第
	十六條規定各單位得
	各置職員若干人,所
	置職員依本法第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列入各
	校組織規程定之即可
	,爰予刪除。
	第八條 公立專科學校夜 一、本條刪除。
	間部員額經費編列標準 二、本條內容屬公立學校
	,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 及機關間員額設置基
	核定之。
	無需以法規命令訂定
	,爰予刪除。
	第九條 夜間部學生應繳一、本條刪除。
	交學雜費,其收費標準二、本條業移至修正條文
	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規範,爰配合
	田 教 月 印 之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木

	位1万 立明如何来从上	L 15 m.lpA
	第十條 夜間部經費收支	
	應依照有關法規辦理。 	二、國立專科學校之經費
		收支,依國立大學校
		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十一條規定準用該
		條例之規定辦理,至
		私立專科學校應依私
		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
		規辦理,本條無規定
		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夜間部設部務	一、 <u>本條刪除</u> 。
	會議,以部主任、各科	二、本條業移至修正條文
	科主任、各組組長及專	第九條規範,爰配合
	任教師代表組成之,部	刪除。
	主任為主席,討論夜間	
	部有關教學及行政重要	
	事項。	
第六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	第十二條 夜間部學生分	一、條次變更。
學生分為正式生及選讀	為正式生與選讀生二種。	二、文字酌作修正。
生二種。		
	第十三條 正式生具有	一、本條刪除。
	學籍,招收高級中等學	二、前段文字「正式生具
	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有學籍,招收高級中
	之學生,現役軍人報考	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夜間部需經國防部核准	等學力之學生」業移
	發給證明。	至修正條文第九條規
		範,爰配合刪除。
		三、後段文字「現役軍人
		報考夜間部需經國防
		部核准發給證明」屬
		國防部權責,目前明
		定於招生簡章中,爰
		配合删除。
第七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	第十四條 選讀生無學籍	一、條次變更。
選讀生無學籍,不需經	,不需經入學考試, <u>凡</u> 高	二、修正第一項有關選讀
入學考試,高級中等學	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	生之入學資格,增加
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驗具有相當程度者,均	「具同等學力者」,取
	I.	

,得由各校自行審查後	可由各校自行審查入學	消「或經測驗具有相
<u>入學</u> 。	。選讀成績及格應發給	當程度者」,以符現狀
選讀生每學期修習學	學分證明書。	0
分數,以十學分為限。		三、增訂第二項由現行條
選讀成績及格者,應發		文第十六條第二項「
<u>給學分證明書。</u>		選讀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
		為限」移列,並將文
		字酌作修正,以使選
		讀生之規範,更臻完
		整。
第八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	第十七條 夜間部選讀生	一、條次變更。
選讀生經參加入學考試	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	二、文字酌作修正
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	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	
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	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	
學分得酌予採認,並至	分得酌予採認,並至少	
少修業一年,始得畢業	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0		
第九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		一、 <u>本條新增。</u>
各種會議之召開、招生方		二、為使夜間部與日間部
式、正式生之入學資格、		運作一致並簡化條文
修業年限、學位之授予、		, 爰將現行第九條、
學則之訂定、課程及費用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之收取,依本法第二十二		、第十六條、第十八
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條及第二十一條,有
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		關專科學校夜間部各
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		種會議之召開、招生
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方式、正式生之入學
		資格、修業年限、學
		位之授予、學則之訂
		定、課程及費用之收
		取等,規定依本法相
	the house of the h	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		
學生應在夜間部上課。但		二、文字酌作修正。
為配合學生進修之需要		
,學校 <u>得</u> 視其本身條件,	,學校可視其本身條件	

	I	1
同意夜間部學生在日間	辦理夜間部學生在日間	
部修習部分學分。	部修習學分。	
前項在日間部修習	前項在日間部修習	
學分數,不得逾該學期修	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	
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	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情形特殊報經教育部核	<u>為原則</u> 。但 <u>其</u> 情形特殊	
准者,不在此限。	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六條 夜間部正式生	一、本條刪除。
	之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二、第一項第一款正式生
	數如左:	修業年限業移至修
	一、正式生之修業年限	正條文第九條規範
	依日間部規定辦理	,爰配合刪除。
		三、第一項第二款正式生
	同科增加一年。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
	二、正式生每學期修習	
	學分數之上限依日	定,爰配合刪除。
	•	四、第二項選讀生每學期
	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修習學分數業移至修
	0	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選讀生每學期修習	規範,爰配合刪除。
	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	77070 <b>发</b> 10 0 14414
	為限。	
	第十八條 夜間部正式生	<ul><li>一、木條刪除。</li></ul>
		二、本條業移至修正條文
	定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	
	· 人名巴利日农州之州空	刪除。
	第十九條 夜間部選讀生	
		二、目前選讀生上課方式
	全球程, 付照近式生球 程單獨開班教學或隨同	一、日 用 選 頭 生 上 味 刀 式 上 分 二 種 , 一 與 正 式 生
	正式生班級選讀。	万一裡,一 <u>與正式生</u> 同班上課,一為專班
	<u>山</u> 八土班	
		上課,其課程均依正
		式生課程,本條無規
		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 L 版 由 初 的 L 为 如	4 /4 mJn人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各科	<u> </u>
	<b>一 付祝共本身條件與学生</b>	二、本條係屬各校學則規

	名額辦理日、夜間部肄 定,爰配合刪除。
	業生相互參加轉學、轉
	科考試。
	第二十一條 夜間部正式一、 本條刪除。
	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 二、本條業移至修正條文
	分,成績及格,准予畢 第九條規範,爰配合
	業,發給畢業證書。 刪除。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夜間	第二十二條 夜間部應利一、條次變更。
部應利用原有校舍及設	用原有校舍及設備,如二、文字酌作修正。
備 <u>。但</u> 因實際情況不能	因實際情況 <u>,</u> 不能利用
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	原有校舍及設備者,得
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	經教育部之核准,在學
在學校所在地之 <u>直轄市</u>	校所在地之原縣市適當
或縣(市)適當地點設	地點籌建夜間部校舍,
置夜間部校舍及設備。	增置必須之設備。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施行。	布日施行。